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00號

原告 劉孟庭
被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玖拾萬玖仟零貳拾陸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零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請求，先位聲明：1.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7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

01 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被告不得執臺灣
02 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54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03 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備位聲明：1.確認被告
04 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示新臺幣（下同）183萬4624元本票債
05 權及自民國89年5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
06 算之利息債權，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16%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
08 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9 (二)先位聲明部分：

10 1.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11 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
12 準。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13 前1日即115年1月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1090萬9026
14 元。另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如附表
15 二所示為52萬9480元。因此，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
16 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
17 價額核定為52萬9480元。

18 2.第2項聲明部分，就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及利息，計算至原
19 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1090萬902
20 6元，則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90萬9026元。

21 3.先位聲明第1、2項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消滅阻卻系爭執行程
22 序，訴訟標的相互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
23 之，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0萬9026元。

24 (三)備位聲明部分：

25 1.第1項聲明部分，就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利息，計算至原
26 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1090萬
27 9026元，則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90萬9026元。

28 2.第2項聲明部分，同上述(二)2。

29 3.備位聲明第1、2項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消滅阻卻系爭執程
30 序，訴訟標的相互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
31 之，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0萬9026元。

01 (四)上開先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價額最高
 03 者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90萬9026元，應徵第
 04 一審裁判費12萬65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5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6 回其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葉佳昕

16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7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834,624	1	1,834,624	89/5/20	110/7/19	(21+61/365)	20%			7,766,742.48	
	2	1,834,624	110/7/20	115/1/1	(4+166/365)	16%			1,307,659.67	
	小計								9,074,402.15	
合計		10,909,026								

18 附表二：（新臺幣）

19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
1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2萬9480元